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二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主 席：莊局長佳佳

紀錄：陳雅維

出席人員：張嘉平、賴家馨、孔菊念、黃世澤(代)、羅明屏、廖維敏、

賴勇守(代)、許惠萍、饒瑞恭、羅美英、張麗莉(代)

列席人員：林參事茂山、性別平等辦公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為各科室主管及外聘委員，因本局主管異動，修正專責小組委員名單供參，詳如附件 1。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 1-9 月辦理成果及 112 年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2。

主席裁示：

（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次性別統計，女性參與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請運動設施科提出改善方式列入 112 年工作規劃。

（二）「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賽事參與者及裁判，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往後舉辦時請規劃吸引更多女性加入之方案。

（三）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董事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請各委員會、基金會於任期屆滿，下一任董事遴選時，提供性別比例對等之備選名單，並於簽呈註明因應性平政策所需，供首長勾選。

三、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表詳如附件 3。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有關本局 111 年度提報之性別分析為「蘆竹羽球館使用人次性別分析」，詳如附件 4。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有關本局 111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為「中壢國民運動中心-GO! 女人動起來~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詳如附件 5。

主席裁示：

（一）請綜合規劃科針對問題說明部分應更新至最新統計數據並提供截至目前執行成果。

（二）執行成果應與預期效益對應，且作較為具體之呈現，並請附上相關佐證照片。

六、有關本局 112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為「112 年體育局各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活動-協助銀髮族女性規律運動增能計畫」（附件 6）。

主席裁示：

（一）可將日本或國外調查之數據加入比較，分析優缺點後針對課程辦理改善，以增加計畫完整性。

（二）滿意度問卷內容較無統計分析意義，請依照計畫目標重新設計。問卷請依年齡層提供勾選，整份問卷設計應減少填空欄位，俾利作答。

七、有關本局 112 年度提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為重大施政計畫「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附件 7）。及非重大施政計畫「112 年體育局平鎮國民運動中心-GO!美少女動起來~青少年女性規律運動增能計畫」（附件 8）。

主席裁示：洽悉。

八、111 年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於本局各場館張貼，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9。

主席裁示：於各場館張貼海報時應留意美觀及規格一致性。

九、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辦理，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10。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局明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市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市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二）本局目前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1.本局員工人數。
- 2.本局體育志工之性別人數。
- 3.參加寒暑假育樂營之性別人數。
- 4.蘆竹羽球館使用之性別人數。
- 5.桃園楓半馬參賽之性別人數。
- 6.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
- 7.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 8.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 9.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數。
- 10.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
- 11.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數。

12.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

13.蘆竹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14.南平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決議：擇定 112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及所轄各運動中心游泳池 65 歲以上使用人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